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30017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、第14條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37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103/02/10
12:57:46章

